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雲平樓 F8 教室

主席：楊學務長靜瑩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備註
1	藝術性	攝影研究社	蕭奕德/技藝指導老師	改聘
2	體育性	登山社	楊政浩/技藝指導老師	改聘
3	學術性	中興詩社	林琰晴/義務指導老師	不續聘（老師時間無法配合）

二、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同意案內蕭奕德及楊政浩申請事宜，俟提送法務部犯罪紀錄查核通過後正式聘任；不續聘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學生社團區塊鏈研究社未依規完成活動申請程序，及部分活動內容與企劃書不符（提供投資建議及引誘學生協助推銷並購買課程）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組於113年11月25日發現案內該社預計12月8日辦理《Pink Party》活動，惟尚未提送活動申請，經提醒後於11月26日補交企劃書，顯示活動經費20萬元由廠商贊助，並含抽獎及酒精餐飲。經討論後決議不同意辦理，該社亦於12月2日來信表示不再主辦或協辦，然12月8日該社仍於社群平台發布活動相關內容，顯示其參與辦理。

二、再查該社原計劃於114年1月4日辦理「從0到1：你的區塊鏈輔導班」，企劃書載明活動由社團幹部授課，協辦單位僅提供輔導。惟查公開資訊，實際講師為外部團隊成員，並涉及投資建議、課程銷售及推薦碼推廣，與企劃書內容不符，故決議不予借用場地。

三、綜上，為維護學生社團活動之學術性及保障學生權益，擬建議如下：

(一)該社未來應以學術及專業知識交流為主要目的，避免活動涉及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或商業性質的操作。

(二)活動及課程應邀請具相關背景之大專校院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活動內容的專業性與中立性。

(三)避免邀請校外營利單位進入社團從事任何形式的營利及推銷宣傳活動，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四)後續如仍發生上述情況，建請撤銷社團登記。

四、請該社相關幹部列席答詢。

決議：請區塊鏈研究社依上開建議辦理後續活動，避免影響本校學生權益；另請課外組審核該社活動企劃書與實際辦理內容是否符合，如仍有違說明三之建議內容，擬再依規提送本委員會審議撤銷事宜。

案由三：調酒社違規逗留於社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規定略以，社辦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7:30至23:30，每學年第一次違規者禁止使用社辦一個月，同時禁止該社團借用課外組所轄場地器材一個月。

二、調酒社六位社員於113年12月19日清晨約1:45離開雲平樓，違反上開社辦使用規定。調酒社社長帶領違規社員至課外組致歉，並將違規事由與改進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課外組。

三、調酒社改進方式：

(一)輪班分配兩名幹部，在23:00請大家清場，並確保23:30前所有人皆離開雲平樓。

(二)購入一個電子鐘放在社辦，設置23:00及23:15的鬧鐘，提醒大家時間到該離開了。

(三)加強教育社員與儲幹。

四、調酒社將嚴格執行前述改進方式，建請給予社團改過機會，倘未來再有違規情事，擬依規提送社審會討論懲處方式。

決議：考量調酒社已執行改進措施，本案同意依說明五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嘻哈音樂研究社違規在社辦飲酒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規定略以，社辦內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每學年第一次違規者禁止使用社辦一個月，同時禁止該社團借用課外組所轄場地器材一個月。

二、113年12月30日嘻哈音樂研究社副社長與友人在社辦飲酒，違反上開社辦使用規定。嘻哈音樂研究社於114年1月2日召開社員大會決議懲處及未來防治方式：

(一)經幹部討論，下學期開始副社長由馮同學擔任，原副社長會被解除幹部身份，並且沒收社辦鑰匙，此後不具有單獨使用社辦權力，進入社辦必須其他幹部在場且所有幹部知情。

(二)未來防治方式：

1. 加強宣導：未來會在特定社課宣導社辦使用規範，所有社員必須了解規定，特別是幹部。
2. 懲處規則：若未來其他幹部違反使用規則，則一樣解除幹部身份並且解除單獨使用社辦權力，若社員違反則解除社員身份並且不得進入社辦，幹部二犯比照社員辦理。

三、嘻哈音樂研究社將嚴格執行前述改進方式，建請給予社團改過機會，倘未來再有違規情事，擬依規提送社審會討論懲處方式。

決議：考量嘻哈音樂研究社已執行改進措施，本案同意依說明四辦理後續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30分。